

# 致理技術學院

##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1 樓表演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尚校長世昌

會議記錄：吳宗翰

壹、宣讀上次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續辦）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乃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學位學程第 1 次協調會會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擬依據教育部規定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前提報。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致教字第 1010501133 號函報部核備中。

貳、主席報告：(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兩岸經貿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廢除「兩岸經貿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二、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案由：擬制訂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草案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增列「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設置辦法」。

二、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1條修正為「為辦理全校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事宜，……。」

二、第4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兩岸合作組：辦理兩岸**合作交流推動**之相關事宜。」

三、第4條第二項修正為「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2條「大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內容，修改「大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交流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原國際交流組由研究發展處調整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故修正本辦法。

二、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將第2條前段規定之委員15人修正為17人、「研究發展處處長」修正為「研發長」、「技術合作處處長」修正為「職發長」。並將後段之職員代表2人、工友代表1人，修正為職員代表3人、工友代表2人。

(二) 將第 7 條所規定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程序，由「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要點第 10 點，謹附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勞委會 101 年 8 月 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132051 號函公布，新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 10 點第一項「應於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修正為「應自提出起 2 個月內結案」；並將第三項所規定之申訴期限，由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修正為「次日起 20 日內」。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制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辦法，謹附該辦法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至校外兼職及研發處推動教師至產業服務有明確法規依據，本草案係依據教育部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參考景文、德明、中國、東南等多所科技大學之相關法規擬訂。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

三、擬於本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 1 條修正為「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特參照教育部…。」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部分單位名稱及一級主管稱謂有所異動，擬建議授權各單位檢視所屬行政法規逕行修正，並以本次會議作為修正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奉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52178 號函核定後，部分一級單位名稱及主管稱謂有所調整，為使校內現行各法規符

合組織規程之規定，建議由各單位逕行修正，並簡化法規修正流程，以降低各單位提案修正之負擔。

二、各單位依據本案進行修正者，仍應將修正法規簽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裁)示：

一、為因應外在環境之衝擊，降低因少子化帶來經費拮据的影響，各單位在使用經費上應更為謹慎，除應依照法令外，亦請會計室持續做好把關。

二、請進修部針對夜四技學生前 10 大主要來源學校加強聯繫，以掌握重要生源。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